

铜川市耀州区2024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

玉米仓

合 同

采购人（甲方）：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铜川市耀州区2024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玉米仓

合 同

甲方（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供应商）：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铜川市耀州区 2024 年农户科学储粮项目（项目编号：YCD-2025001F）的招、投标文件，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钢网玉米仓 (农户科学储粮仓)	JSWG-165- I	套	600	4876.00	2925600.00
合计	大写：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925600.00）				

二、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贰佰玖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2925600.00）
- 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调试费、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货物交付并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中标价）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40天。
- 3、质保期：从项目验收确认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五、包装、运输及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有安装、调试、培训要求的设备的相关工作。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并义务进行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更换新品。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5、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六、质量保证

-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参考厂家售后服务手册执行。

6、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7、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货物质量合格。

8、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七、售后服务

1、对售后服务的要求：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一切故障，24小时内随叫随到。

2、技术资料：

2-1 提供设备中文说明书。

2-2 提供设备的出厂合格证。

2-3 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3、售后服务

以招标文件、合同和随设施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4、伴随服务

4-1 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4-1-1 完整的操作使用说明书等。

4-1-2 制造厂的检验合格证书等

4-1-3 其它必须的技术资料。

4-1-4 用户培训作为本次招标的随附义务，中标方应在项目验收前负责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有关的应用培训。

4-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该项目的加工、运输、发放、安装过程中，所有人员、设备、财产等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验收

1、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

2-1、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2-2、本项目合同及附件文本；

2-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货物安装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争议处理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协商争议不能解决时，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铜川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依法仲裁。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采购人：铜川市耀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邮编：727100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文营西路81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供应商：宝鸡雍恒钢结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 账号：610016 272080 525046 72 电话：13335479208 传真：0917-7627188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彪角镇卧龙村工业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	---